

鹽法

夏書曰厥貢鹽絲鹽始見於經逮至成周有鹽人掌鹽之政令其卽鹽法之權與乎

國朝鹽法最詳而川省視他省稍異川省鹽法之弊首在姦商夾帶影射滋弊甚多或抬賣價值以致私販充斥雖嚴爲懲辦終難禁絕是其源不可不清也東鄉舊不產鹽招商配運擬爲雲陽之鹽回縣售銷嗣因商人以雲陽利輕力求通融暫行改配蓬溪迄今

東鄉縣志

卷二十三

鹽法

尙未改歸舊地茲採其舊章者於篇志鹽法

唐時果閬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笱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置榮安等十二鹽監 憲宗討淮西度支使皇甫鏞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又奏置權鹽使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昇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矣罷自合便停聚久實爲重歛伏請准敕文

勒停從之

五代時孟知祥因董璋誘商賈販東川鹽入西川甚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重徵其稅

宋初夔路納鹽課變價成都潼川利州路折納錢絹建炎用兵計臣趙開始許民間開井歲納錢絹銀兩後罷課改引

明萬歷時川屬上流凡一十五鹽課司各設大使副使分泄之井竈稅課其法浸密民甚病之

皇清定鼎清釐鹺務時值川蜀疲乏民力無多煎熬不易兼之戶少人稀行鹽有限貿易之商多係農民乘間

東鄉縣志

卷二十三

鹽法

二

逐末或朝販鹽斤暮搯耒耜是以井眼有開塞竈戶有去留引票有盈縮每歲課稅尙無定額至於水路小引每票載鹽五十包陸路小引每票載鹽四包從

前大引暫停不用

按明時各商化貨賣鹽斤俱有定例每一萬三千斤爲一引此所謂大引也

康熙六年查議川省大引夔州府回稱查萬雲寧太有井四縣俱屬新經開淘所產之鹽無幾卽今日所出鹽斤尙不足本地易食之用如達東州縣之民俱係川北射洪南部驢駝之鹽梁萬新開四縣人民俱各於忠州塗泮二井背負食用以四邑些須之鹽何

世舉行大引卽有引亦無多鹽可填更無處可賣及
查各縣舊制原無大引行鹽之規似難輕議舉行
巡撫張德地具 題據署布政使李紳霄詳稱大引
舊例正鹽二萬三千斤祇緣川中無昔時蕃盛竈戶
亦無轉集商民是以因時通變填給水旱小票以便
通其商竈今若驟改大引不惟零星小販既無一引
之費卽寥寥竈戶又無一引之貨勢必商竈俱困而
課稅交虧至於稽核考成則遞年間開淘井眼與行
票徵收稅銀按年造冊報部撥充兵餉於年終人冊
報銷卽可以此稽核考成也等因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東鄉縣志

卷二十三

鹽法

三

東鄉向不產鹽無井竈雍正八年部議計口食鹽派
定引張分發不產鹽之州縣招商運銷東鄉認銷雲
陽陸引一百零三張認銷蓬溪水引四十張水引從
蓬溪買鹽配引用合州上水運回本縣行銷計程一
千八百里陸引從雲陽買鹽雇夫背運回本縣發賣
計程五百里前任核算鹽本運費議定酌中價值每
筋紋銀定以一分二釐色銀定以一分四釐零乾隆

六年請增蓬溪陸引一百五十張乾隆十五六年先後詳增雲陽陸引一百二十五張水引六十四張後又增水引一十四張按乾隆年間案卷嘉慶元年被賊焚燬不知此引何年詳增乾隆三十九年因商人呈稱由雲陽廠配鹽至東鄉十三四五等甲口岸行銷由路崎嶇不通舟楫皆須騾馬人夫駝運近因軍興以來騾馬缺少不但運價倍增雇覓實難詳准將雲陽水引六十四張改配犍爲廠其領引納稅仍照雲陽舊例徵收由東邑批解藩鹽二庫所行引張每歲正月赴道請領給商配運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鹽法

四

並請領徵收稅課羨截銀兩應用連批由單各一張以便填解其殘引即於次年催繳齊全逾限恭處歲銷蓬水引五十四張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共徵正稅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每張徵羨餘銀四兩四錢六分共徵羨餘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四分每張徵截角銀六錢共徵截角銀三十二兩四錢

歲銷蓬溪陸引一百五十張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其徵正稅銀四十兩零八錢六分每張

徵羨餘銀四錢四分七釐六毫共徵羨餘銀六十七兩一錢四分每張徵截角銀四分八釐共徵截角銀七兩二錢

歲銷犍爲水引六十四張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共徵正稅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每張徵截角銀六錢共徵截角銀三十八兩四錢每張徵紙硃脚力銀七釐共徵硃力銀四錢四分八釐歲銷犍爲陸引二百二十八張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正稅銀六十二兩一錢七釐二

東鄉縣志

卷二十三

鹽法

五

毫每張徵截角銀四分八釐共徵截角銀十兩九錢四分四釐每張徵紙硃脚力銀七釐共徵硃力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

以上水陸二引共四百九十六張總共徵正稅羨截硃力等銀九百零三兩七錢二分五釐二毫例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每年按期分別批解藩鹽二庫上納

鹽羨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解藩庫鹽稅銀六百七十兩八錢五分

六釐二毫解鹽庫

東鄉鹽店向無官巡商巡商人酌回引鹽一在綏定

府河西起岸貯店發賣一由本店窄猴子地方起岸貯店發賣一由中河官渡場起岸貯店發賣一由南壩場起岸貯店發賣

嘉慶十六年鹽憲瞿其稟川省鹽價隨時長落奉制憲批令設法嚴禁商人等抬價病民並令藩司會同鹽道悉心妥議詳覆隨據稟稱會查川省鹽價目雍正九年計口授鹽招商轉運之後經前道曹源劬通飭各屬查明運費按彼時成本核算總以運道之遠近廠價之增減隨時定價行銷歷久遵行在案現在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鹽法

六

訪查各屬價佈昂貴與雍正年間議定原價大相懸殊蓋緣廠灶柴炭食物運脚無不昂貴若照雍正年間價值未免窒礙難行然不予以限制恐商人罔利居奇有妨民食自應設法嚴禁本司道查鹽價增長雖已歷有年所竝非始於今日然不核實酌減予以限制恐奸利無所底止惟運脚廠價各處不同省中不能臆斷當責成各地方官切實清釐移查應配廠分每引一張現需廠價若干小路程途每鹽百觔共該運脚若干到岸售銷每觔實止成本若干稅羨若干

于其辛工飯食之費應議給利息若干核之現行價
值如有浮冒罔利者卽大加裁減由各州縣減定時
值詳明各府廳直隸州再由各府廳直隸州核定通
詳仍由各州縣將核定價值給示發賣嗣後按月具
報不得視爲具文奉制憲批仰卽分飭遵照確核辦
理仍飭將酌定價值給示發賣緣由妥議具詳察奪
由府札縣奮策鄉現在賣價每百觔二兩六錢核之
商人成本並無罔利百姓亦屬相安請仍照現行價
值定以每鹽一百觔價銀二兩六錢給示發賣不使
賣錢二十六文

附記按十六年重慶鎮川東道亦曾會稟川省鹽匪查
拏未嘗不嚴而私販終難絕跡推原其故固山鹽
匪愍不畏法亦由鹽商辦理不善各省鹽務皆有

定價惟川省有官鹽無官價不知起自何年訪察
現在情形鹽商并不賣鹽領得引張賣與無名商
人每水引一張得銀二十餘兩以爲納課之用無
名鹽商買得此引赴廠配鹽運至口岸地方圖省
繳費不肯多設子店亦不賣與食鹽百姓整包賣
與鄉販每觔約得錢二十七文鄉販買得此鹽赴
各處售賣路有遠近價分多寡總由鄉販自定遂
至每觔三十二文及三十四五文不等風聞民間
買食私鹽者每觔較官鹽少用錢十餘文以故人

樂食私鹽鹽匪亦藉鹽商之抬價得以乘機漁利
川省只有井鹽私鹽亦係來自井灶其工本與官
商相同官商納課每觔不過一二文何以官私鹽
價竟至大相懸殊自係任意加增加以巡丁人等
藉端磕詐既磕其販私者復磕其食私者雖得自
風聞難保必無其事以致商民成仇此鹽商貪得
無厭辦理不善之實在情形也川鹽有無例價不
能深悉近年廠灶工本日昂縱有例價必不能敷
亦勢有難行然竟聽任商人鄉販層疊加增亦未

平允再四籌維鹽匪之目無法紀自當嚴拏重懲以儆其餘鹽商之昂價病民亦應酌申定制以善其後是以不揣冒昧 鹽商辦理不善情形據實附稟

嘉慶二十年奉鹽憲奇札爲通飭嚴查究辦以肅鹽政以杜冒頂事卷查十九年閏二月上二日奉

督憲札飭內開川省爲產鹽之區頒引設商原爲裕課便民起見稅責縣征引貢商配此鹽法之定例也查近年川省商民有一經充商並不親身持引配運意圖坐獲重利將引覓人代配名爲幫商而代辦之

人往往心存覬覦籍引夾私或始而開營幫辦名爲鹽茶商人其實無報部之名繼而埠岸貧熟串名朦奪更換商缺或正商已病故數年並不招商頂補或因本商力之自願辭退開營買引越岸昂價銷售圖獲重利或有同姓並非正商嫡派子孫始而營求幫辦繼而冒認商名爲子承父業奪商朦弊接頂充商種種弊端均須地方官平日隨時查察使奸民無從漁利方爲妥協乃各該州縣既不覺察平時而於更換商民之時又不察其可否承充一任奸民賄串胥

吏弊朦出結捏請更換後經本商查知商各被奪於
是紛紛爭訟互控不休言之殊堪痛恨飭令轉飭各
該地方官凡遇商有事故務須悉心查定詳請接頂
毋許奸民弊朦承辦致亂鹽綱斯爲至要倘自札飭
之後仍蹈前轍一經發覺定卽嚴行叅辦等因經前
任轉飭在案本道蒞任清厘鹽茶政務爲此札仰該
縣官吏遵照來札事理速卽確查所管鹽商內現在
是否親身充當持引配運有無出亡事故覓人代配
情事將該商等於何年充當領引配運及籍貫姓名
年歲解銀數目逐一造冊限五日內具稟並令該商
務於一月內親身赴省聽候 本道查驗是否正身
責令趕緊領引配運以期暢銷以裕

國課杜絕奸民朋串頂冒情弊該商內如有出亡事故
及冒頂代配之輩一面詳章另行召募殷實糧民詳
請接充此札之後務當認真查辦切勿視爲具文任
聽胥吏朦混特札

按川省鹽法其弊無窮胥吏朦混視爲故常非得
廉明有司徹底查究大加整飭難保其不日

下也

錢法附

東邑使用錢文俱係足百每千錢扣底六文每紋銀壹兩易制錢壹千文其民間使用銀悉係改絲名號九色傾銷止有八三八四不等